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建〔2024〕8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阜康市、奇台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24〕155 号），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1。

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并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 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工信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所在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1	阜康市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170t/h干熄焦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项目	160
2	奇台县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净化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项目	160
3	阜康市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天山二期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项目	67
4	阜康市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浓缩处理单元项目	节水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6
合 计				413

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奇台县工信局、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实施净化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年节能量4217.14tce，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能耗持续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节能减排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节能减排项目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节能宣传、指导、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节能减排及绿色转型项目费用	413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工信局、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53		
		其中：财政拨款 2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通过实施170t/h干熄焦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实现年节能量12602.03tce，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能耗持续下降。 2.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实施阜康天山二期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实现年节能量1581.96tce，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能耗持续下降。 3.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实施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浓缩处理单元，实现年节水量33.11万m³，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能耗持续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节能减排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节能减排项目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节能宣传、指导、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节能减排及绿色转型项目费用	253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